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有关会议事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魏敏（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持有公司 837,000 股，占比 4.85%）、上海百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持有公司 3,294,000 股，占比 19.08%）

联名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议案：

《关于关联方魏敏、陈丽拟为公司向邮储银行贷款 200 万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上海百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股东魏敏持有公司股份 8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上海百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8%。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认为魏敏、上海百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魏敏、上海百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11月5日9时

结束时间：2016年11月5日12时

(二) 会议地点

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关联方魏敏、陈丽拟为公司向邮储银行贷款200万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关联方上海百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案文件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